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11月10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090100753.zip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「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」乙份，並修正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及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  說明：  一、為避免機關辦理評選作業，因疏忽致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形，爰本會訂定旨揭檢核表，供機關人員檢核內控參採使用並存檔備查，無須簽報及核定，以免增加行政作業。  二、配合上開檢核表，修正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，重點如下（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>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最有利標>最有利標作業手冊）：  (一)新增肆、九、（六）：本會訂定「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」，各機關得於「評選委員會成立」、「評選時」、「評選後」階段，視個案情形參採使用並存檔備查。  (二)修正附錄內容：配合「機關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於109年9月21日停止適用，爰予以刪除；鑑於手冊部分內容（例如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、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、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），已公開於本會網站，爰移列附錄並註明網頁，以便查閱最新內容。  三、修正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重點略以（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>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）：  (一)議程表之項次2：修正為「確認委員已知悉『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』內容，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，並納入會議紀錄」。  (二)會議紀錄：增加委員確認事項（評選委員確認知悉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）及「出席評選委員簽名」欄位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